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96%）。

2、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 383,65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1%）公司股票。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中，1,964,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一拍已成交，剩余的 381,69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一拍已流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被司法拍卖 383,65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1%）公司股票。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中，1,964,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一拍已成交，剩余的 381,69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一拍已流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中，1,96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一拍已成交，剩余的381,69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7.57%）一拍已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1、成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9,290,927	1,964,546	3,954,631.1	0.52%	0.04%	徐含冰

2、流拍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备注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6,809,819	30.36%	4.50%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557,774	15.74%	2.33%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7,326,381	9.80%	0.74%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合计		381,693,974		7.5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备注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147,337	10.86%	1.61%	否	2025年8月18日10时	2025年8月19日10时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拍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254,021	17.44%	2.58%	否	2025年8月12日10时	2025年8月13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预告中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6,809,819	30.36%	4.50%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7,557,774	15.74%	2.33%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7,326,381	9.80%	0.74%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流拍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964,546	0.52%	0.04%	否	2025年8月7日10时	2025年8月8日10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拍已成交
合计		595,059,878		11.8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司法拍卖为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相关股份变动是否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有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退市风险。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35亿元，2025年一季度末净资产1.32亿元（未经审计）。若2025年不能复工复产，将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面临今年末净资产为负数而引发的财务风险、经营危机、退市风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下属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名下总装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于2025年8月7日10:00-2025年8月8日10:00(延时除外)被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截至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一拍已流拍。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求，二拍结束后对上述总装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进行拆除，9月15日前完成全部拆除及腾退工作。由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公司复工复产首选车型T300的生产基地，上述司法强制执行完成后，公司重庆基地将无法按计划复工复产，对公司经营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